

求治理以為敷政寧人之本然耳目不廣見聞
未周何以宣達下情洞悉庶務而訓導未切諮
歷聞見及受

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臨御宸居惟日孜孜勤
求治理以為敷政寧人之本然耳目不廣見聞
未周何以宣達下情洞悉庶務而訓導未切諮

雍正硃批諭旨



具摺奏事以廣諮諏其中確有可採者即見諸

雍正硃批諭旨

第二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提奏人名銜

楊琳，兩廣總督，廣東總督。

裴偉度，江西巡撫，戶部侍郎仍辦理江西巡撫事務，江西巡撫今陞都察院左都御史。

費金吾，山東布政使，湖北巡撫。

黃叔琳，浙江巡撫。

王璣，江南江常鎮道，戶部左侍郎署理蘇州巡撫印務。

黃國材，福建巡撫。

何天培，鎮海將軍署理江蘇巡撫印務，鎮海將軍，兵部尚書署理鎮海將軍印務，兵部尚書。

佟吉圖，署理兩浙鹽政、布政使，署理浙江巡撫印務、布政使，浙江布政使。

李紱，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廣西巡撫，直隸總督。

黃炳，護理山東巡撫印務，山東巡撫，刑部左侍郎。

陳世倌，山東巡撫。

福敏，吏部侍郎署理浙江巡撫印務，都察院左都御史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吏部尚書署理湖廣總督印務，吏部

尚書。

塞楞額，侍郎署理山東巡撫印務，山東巡撫。

傅泰，署理廣東巡撫印務。

王景灝，四川巡撫。

韓良輔，鎮守天津總兵官，廣西提督署理廣西巡撫印務，廣西提督，廣西巡撫。

石文焯，河南巡撫、甘肅巡撫。

馬會伯，雲南永北鎮總兵官，署理山西大同鎮總兵官，貴州提督，四川巡撫，湖北巡撫，兵部尚書辦理西路軍

需。

第二册目錄

硃批楊琳奏摺(雍正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一
硃批裴率度奏摺(雍正元年四月至四年七月)·····	二一
硃批費金吾奏摺(雍正六年八月至八年三月)·····	四八
硃批黃叔琳奏摺(無繫年)·····	七八
硃批王璣奏摺(無繫年)·····	九一
硃批黃國材奏摺(雍正元年正月至三年九月)·····	一〇〇
硃批何天培奏摺(雍正元年三月至五年十一月)·····	一五一
硃批佟吉圖奏摺(雍正元年七月至四年六月)·····	一八六
硃批李紱奏摺(雍正元年八月至四年十二月)·····	一九七
硃批黃炳奏摺(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至雍正五年十二月)·····	二五〇
硃批陳世倌奏摺(雍正二年閏四月至六年三月)·····	二九三
硃批福敏奏摺(雍正三年八月至六年二月)·····	三四六
硃批塞楞額奏摺(雍正四年十一月至六年四月)·····	三七八

硃批傅泰奏摺（雍正六年十一月至八年十月）	四〇三
硃批王景灝奏摺（雍正二年八月至三年十二月）	四四一
硃批韓良輔奏摺（雍正元年五月至五年八月）	四五七
硃批石文焯奏摺（雍正元年四月至五年九月）	五〇七
硃批馬會伯奏摺（雍正元年十一月至八年三月）	五六二

硃批楊琳奏摺

雍正元年正月十八日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為叩謝

天恩事 臣差齋鹽政摺子并奏銷本章差官回粵知奉

旨傳問正紅旗佐領吳成龍著將臣弟男子姪及佐領

所管下人俱撥入正黃旗都統下行走欽此 臣隨率

領闔家男婦大小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本無寸長蒙

聖祖仁皇帝殊恩擢授總督圖報不盡惟臣有委曲下情

硃批諭旨

未敢徑行陳奏今蒙

皇上聖鑒拔置上三旗是臣素日所不敢言者

皇上深知之臣夢寐所不敢望者

皇上特全之不特臣從此得以保全即子子孫孫亦可

無庸顧慮而闔佐領之官兵壯丁皆受無疆之福

矣臣惟益勉做好官以報

隆恩於萬一為此具摺叩

謝謹

奏

覽爾奏謝知道了凡此皆朕夙昔所洞鑒之情何待奏

陳爾但做好官以報朕可也

雍正元年三月初二日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為恭繳

硃批事 臣前差家人齋摺請

安奉到

硃批臣敬謹稟遵更加勉力以圖報稱又奉

硃筆諭旨官員內有太監子弟親屬捐納成名兼無賴

之徒投入諸王阿哥家中情面囑託濫膺官爵者密

訪叅奏欽此臣查廣東廣西內從前未聞有此等官

員惟近據廣西左江鎮總兵馬振圖稟稱二十阿

硃批諭旨

哥差人持諭賞物并執有合同欠約臣現另摺奏

聞一面將人犯解部質審事之虛實雖在未定看來未

必無因而至該總兵業已自行舉報未便即行題

叅但左江地方關係緊要馬振圖雖到任未久其

居官甚屬平常不堪勝任即此事到部亦須馬振

圖質對應請

皇上另簡賢能補放臣再細加察訪如有前項人員當

即密奏叅革所有

硃批諭旨二件理合恭繳謹

奏

向後遇此等應黜之員卽將本省屬員中才守兼優者密行保薦候朕酌量降旨補用若待朕問爾然後奏覆往返稽遲時日必至要缺久懸無論文武皆當照此而行諒爾斷不負朕信用而濫舉匪人也文而兩司武而總兵副將俱不妨據爾所知密摺奏來倘不得其人亦將不得人之實情奏聞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初三日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爲備陳鹽務始末情由事兩廣鹽課原額止十九

萬餘兩自康熙三十一年設立專差歷年加增至

二十九萬餘兩四十六年將御史運司等官陋規

硃批諭旨

三

楊琳

銀十六萬兩歸入正項共額課四十五萬五千餘兩然每年所完不過七八分從無十分全完之歲自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共積欠九十一萬餘兩臣於五十七年五月間接管細查歷年欠課俱係不能銷鹽之地商人事故更換不一因照衆商公議於鹽價內攤徵每鹽一包帶完舊欠內一錢三分按包帶徵每年約計止徵十二萬餘兩必須七八年方得完九十一萬餘兩之積欠臣酌議分以五年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二年止每年帶完十八萬二千餘兩除鹽包內帶徵十二萬兩之外

尚不敷銀六萬兩則以難銷之埠融賣於易銷之埠所得餘利盡抵舊欠具題奉

俞旨准行在案五十八年差常保管理在差一年又欠新舊課餉十一萬餘兩自請撤回五十九年三月臣復奉

恩旨接理斟酌立法勸諭各商果有力不能完餉者發鹽

銷抵計接徵五十六七兩年及督徵五十八九六十年額課歷年全完其舊欠銀兩已共完過七十五萬餘兩止未完十七萬餘兩現在催徵再發帑收鹽臣原題動支庫銀六萬兩每年除給發竈丁

硃批諭旨

二

四

楊琳

及水陸運脚倉廩廩廩巡丁工食并抵補遭風失水之外尚有羨餘自五十七年起至六十年止每年羨餘銀四五萬餘兩不等此原非正項臣俱歷年湊解陝西軍需今六十一年分羨餘約計亦有五萬餘兩俟彙冊齊日接定確數題報或仍解軍需或留充兵餉請

旨遵行再鹽差衙門向因陋規歸入正項每年准於正項內動支二萬兩以作一切養廉等項之用臣經管以來並未動支俱歸充餉再鹽差衙門從前陋規雖革不無更名復立臣於初次接管時卽痛行

革除惟飭運使照舊例收課每百兩留平頭銀三兩三錢每年共一萬四千餘兩又收鹽價每百兩平頭八錢計銀二千兩除充銅觔水脚衙役工食紙張及起解河工銀兩盤費之外餘給運使養贍又鹽差衙門有鐵稅陋規銀二千兩臣歷年解赴內務府作包衣大當差之用此外絲毫不留俱係節次奏明但兩廣鹽課每年不過完至三十餘萬兩今不特每年四十五萬餘兩之額必設法全完又帶完舊欠十八萬餘兩較之鹽差每年所徵幾多一倍商力實有不支臣既不敢累商又不敢累民惟有經營設法俾舊欠全完新課不誤以仰副皇上委託深恩耳因係臣經管之事合將始末情由備敘奏

聞謹

奏

此事乃朕向日之所悉知仍行照舊辦理毋悞

同日又

奏為據實奏明叩懇

聖恩原有事臣本以微賤蒙

聖祖仁皇帝擢至總兵副都統提督又昇以巡撫總督重

任臣非木石敢不竭盡心力潔已奉公以圖報効惟臣從前一種下情業蒙

皇上洞鑒又不敢不備陳

天聽臣係在十阿哥屬下自五十四年擢授廣東巡撫

任內卽應酬不暇臣門下犬馬敢不承受除抑勒

屬官顛倒是非之錢斷不敢取武官並無交接外

爾之受累情節向為朕所悉知者惟文官內有謹慎安分者所送節禮不得不揀擇收受以應王府之用然盡其所入不足所供臣子

楊宴於五十八年除授兵部郎中卽拘留差使催

交銀兩派辦草料蓋造花園等差除臣任內每年

所有之外并將京中素有之家產盡行折變抑且負債纍纍此難逃

皇上睿鑒者也今於本年正月奉

聖恩拔入正黃旗從此一家大小得以安舒度日更逢

皇上格外恩施各免派巴顏遂立志澄清勉做好官查

兩廣總督衙門向有廣東布政司平頭銀八千兩

廣潮肇高四大府共幫費七千餘兩糧道鹽道各

幫費一千兩廣西布政司幫費銀一千六百兩桂

梧潯平四大府共幫費銀六千餘兩驛鹽道幫費

銀一千兩以上兩省共銀二萬六千餘兩臣官居

總督一切犒賞養贍勢所必需留此二萬六千兩之項方足一年支應此外節禮一概禁絕臣因先已具疏請謁

聖祖仁皇帝梓宮欲到京面

奏今署撫臣年希堯到任傳奉

聖諭臣跪聆之下感激涕零謹將臣從前不得已之苦

情據實奏明伏乞

皇上宥臣已往策臣將來則感戴

高厚益無極矣謹

奏

殊批諭旨

七

楊琳

類此等事朕不欲聞任爾等如何作為朕三書成一好字而已不累屬官不擾百姓分內應得之項取以犒犒賞等費之用何妨乎且督撫操一省之權其一切用度非科可限而法可繩也如廣收節禮藉事濫派甚至預定價值而保題劣員納鄉紳土豪之賄而縱其凌虐小民類斯惡跡屏除淨盡其他則朕可不問也最要者惟當甄別屬員之賢否將貪庸不肖衆惡民怨之守令嚴行叅處數員真實清勤有爲有守之良吏越格保題數員卽民心悅而

天和應矣設不此之務而斤斤以小廉自矜以爲披露誠

愷毫無隱諱試思當今皇帝卽昔日之雍親王也豈能逃其洞鑒乎今日總須共勉一真字一好字則君臣彼此受福不可量矣勉之

雍正元年四月初二日兩廣總督臣楊琳廣州將

軍臣管源忠署廣東巡撫臣年希堯廣東提督臣

馮毅謹

奏爲奏

聞事竊查廣東山海交錯民慣爲盜上年臘月因奉部

文雲南四川等省新開鼓鑄民間忽造訛言稱康

熙制錢不用臣等卽發示遍行曉諭詎肇慶府屬

殊批諭旨

二區

八

楊琳

之開平恩平高明廣州府屬之新會山僻地方訛

以傳訛買賣不收康熙字錢窮民持錢不能買米

夥賊

遂有張祖珠張亞長李黑三許三提李亞同曾文

影賊

播練成爵梁三公等各糾約親族向富戶索助米

奏以

飯不給者強搶阻格者抗拒并誘脅愚民附從隨

大梟

行於本年二月初二日搶掠新會之禮步村初七

日搶掠瓦窰村十九日搶掠開平焦園村兵役追

捕賊徒雖有殺傷未能全獲臣等一面發示曉諭

愚民毋聽奸民哄誘一面公同遣兵擒拏其脅從

者悉解散歸農已獲盜首張祖珠許三提李亞同

三名盜夥三十餘名惟盜首張亞長李黑三會文
自官刻畫根柢以靖地方切毋絲毫掩飾以未獲為全
獲

此等

延緩與實朕所悉知
比若此等盜案必先奏疎防由州縣府司審解巡
撫具題或經部駁覆審每至二三年不結奸民得
緩朝夕之命不知怕懼是以從前

聖祖仁皇帝時臣楊琳曾經

奏明盜案人犯已獲即行外結仰荷

俞允今前項盜犯拏獲完日臣等擬即親自會審明白將

奏此諭旨

九

奏

德

若果審係真正竊聚所盜豈可姑息亟應照律正法示
為首糾夥并動手傷人者訊明情實罪當立刻請
出

王命斬首示眾其次隨從者各割斷兩隻懶筋使成殘

疾不能為非再將發落過緣由具摺

奏明庶邊海頑民皆知儆惕地方匪類自少矣臣等

蒙

皇上委託封疆重任惟有同心合力整頓料理因地制

宜不得不如此懾服為此公同具摺敬請

聖主指示遵行謹

奏

所奏甚是似此當行者一面奏聞一面即可舉行

向來朕知粵東兵馬懦弱不堪大盜竟敢與地方官公
然抗衡武備不強賊何能靖如欲勒盡山賊必以操練
兵馬為先粵省此一事最為緊要爾等共膺封疆重寄
不可偷安亟宜加意鼓舞振作一番方能改革舊習庶
不負朕信用爾等之意亦可自免將來之處分也且朕
親天下督標撫標之兵尤其不堪率皆不以為事彼此
怠弛不肯同心合力整頓料理而往往以避嫌藉為口
實苟以標下軍卒視為督撫之私兵則與其避嫌何如
盡行撤去以省錢糧之為愈也天下有是理乎各省督
撫中用心操練標兵者不過數人而已餘皆相類自茲
各當奮勉惕勵操習以勤賞罰以公何慮營伍之不整
肅耶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廣東歷年審題盜犯蒙

聖祖仁皇帝好生之德每案止將為首及下手殺人者一

二人正法餘俱減等發往和樸多烏蘭古木地方

安插嗣准部文俟修站完日發遣現在候遣之林

會邦等計共一百二十九名今奉

恩詔普頒應行

赦免業經彙敘各案應免人犯姓名會疏具

題惟是此輩俱係刦財殺人兇惡之徒而廣東邊海
地方民慣爲盜誠恐釋放回家仍復糾夥行刦卽
再捕治正法而良善已被其害臣等公同商酌已
將現在盜犯一百二十九名各割斷懶筋二隻使
其不能跑走卽終身不能爲盜既全其生命復制
其兇性覺恩法兩盡臣等爲弭盜安民起見不得
不因地利宜斟酌其間然與

赦款不符理合

殊批諭旨

十一

楊琳

奏明伏乞

聖恩寬宥謹

奏

覽爾等此奏朕深嘉之果與民生有益因地制宜於例
款之中斟酌損益只管請旨施行但須一切無隱披露
府屬上下同心合德內外何施不當不特此也卽一切
水旱豐歉之奏總以據實不欺爲期凡係爲兆民興利
除弊之事爾等其共勉之

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爲奏報早禾收成米糧價值事竊廣東地方春夏

雨水霑足早禾較往年茂盛現在將次收割高低
田地俱有十分收成米價廣潮惠三府粗細二種
每石九錢八錢不等肇南韶三府每石八錢七錢
不等高廉雷瓊四府每石七錢六錢五分不等廣
西早禾亦屬茂盛節氣稍遲尚未收割恭逢
皇上御極之初禾穀豐登自屬萬年太平之兆臣曷勝
慶幸爲此具摺奏

聞謹

奏

覽收穫米價情形甚慰朕懷但母仍前粉飾以慰悅朕

殊批諭旨

十一

楊琳

念至爾所奏兩摺俱甚公當咸與輿論相符朕深爲嘉
悅年希堯馮毅二人何如爾其據實直陳若少存一毫
私意年則堯豈非一榜樣耶

同日又

奏爲奏報盜首全獲事竊廣東開平新會兩縣接壤
山僻地方有盜首張祖珠等糾夥搶掠村莊臣等
公同遣兵擒拏先獲盜首張祖珠許三捷李亞同
三名盜夥三十餘名未獲盜首張亞長等五名俟
全獲日會審明白擬將爲首及動手傷人者請出
王命斬首示衆其次隨從者割斷兩隻懶筋使成殘疾

業經具摺請

旨今盜首張亞長等五名俱已全獲又獲夥盜七十三名拒捕殺傷一十五名連前共獲盜首八名盜夥一百零四名殺傷一十五名奸民震懾地方寧靜臣等現在公同審理分別等次恭候前摺御批回日遵行所有盜首全獲緣由謹具摺奏聞謹

奏

賊盜迅速就擒地方人心爲之一暢甚好朕訪詢他處類此等者咸已淨盡矣勉之爾察兵弁中如有格外出色用力者或犒賞勉勵或越銜題補抑或奏請議敘以示鼓舞庶將來遇事人更踴躍樂從其平常盡職者可以不必倘若借此少有假公濟私之處則反爲不美矣

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十二日兩廣總督臣楊琳署廣東

巡撫臣年希堯謹

奏爲奏請補授都司遊擊事竊照廣東掌印都司管理通省屯衛甚屬緊要都司李碩以病乞休業經具

題查有撫標中軍遊擊陳君榮年力強壯辦事明白

堪以補授其中軍遊擊爲撫標兩營領袖查有廣州左衛守備范宗堯辦事明敏拏賊緝私甚屬勤勞堪以補授理合會摺

奏請可否出自

聖裁謹

奏

照依楊琳年希堯所請補授該部知道

雍正元年七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臣楊琳署廣東

巡撫臣年希堯廣東提督臣馮毅謹

奏爲奏報發落盜犯事臣等拏獲盜首張祖珠等八

名盜夥一百零四名臣等復經奏

聞於本年六月初八日奉到

御批值六月停刑例應七月初八日立秋後處決內除

盜首許三捷梁三公二名盜夥陳阿寶等十一名

陸續病故外其餘現犯臣等會審明白將盜首張

祖珠等六名并下手傷人之潘阿帶黃阿三二名

積盜吳隆盛梁阿四梁文彩張長腰袁文瑞李左

吾張得勝馮王榮等八名於七月初九日請出

王命押赴市曹正法盜夥文阿盛等八十三名各割斷

懶筋兩隻押回追贓給主將正法割筋等犯現在

刊刻告示遍行曉諭使奸民知有畏懼所有發落過盜犯名數日期理合

奏報謹

奏

知道了爾等遵旨回奏一摺留覽爾等粵省兵不訓練營伍廢弛已極接諭惟以皇上明照萬里臣等不勝感懼二語覆奏於事亦復何益況汝三人非他人可比從此若不改革舊習朕必將汝三人先寘於法然後方及他省廢弛武備之罪較之貪婪之罪更重也廣東之兵縱十分用心訓練恐未必及他省三分功效何況彼此

硃批諭旨

二

五

楊琳

貪圖安逸漫不經心耶豈有將封疆重任寄託爾等一任爾等歌兒舞女賦詩飲酒以快樂之理卽爾等於心忍乎既身膺重任勤勞二字斯須不可少離貪圖一刻安逸卽荒廢一刻事務公而勤乃居官之根本若不耐勞瘁至於曠官廢職反不如辭職閒散以圖受用矣極當加勉加慎毋辜負朕恩李英貴佟吉圖皆係榜樣王法無親朕今日此身非當日雍親王可比爾等其互相勸戒勉勵成全朕之顏面如或不遵訓諭致朕一愧一恨則爾等恐領罪不起勉之

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爲奏情因才補用事竊照臣標前營叅將趙武患病乞休經臣具疏

題報員缺應聽部推補但臣標有應援兩省之責必得歷練勤慎之員方克勝任況廣東匪類素多稽查督緝實需能員今查有原任廣東開平縣知縣陳還原係福建臺灣投誠撥入正白旗中文進士除授開平縣知縣歷俸十四年因丁母憂離任於風土民情最所熟悉臣素知其曉暢營務兼識海洋水性若以陳還補授督標前營叅將遇有水陸盜賊竊發委令帶兵擒捕必能奏功臣亦可收臂

硃批諭旨

六

楊琳

指之效臣仰體

皇上立賢無方因才器使至意用敢冒昧

奏請可否出自

皇上特恩謹

奏

陳還著照楊琳所請補授其王聯侯廣西叅將缺出另行補用該部知道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臣楊琳謹

奏爲奏

聞事竊廣西提標營伍廢弛臣遠駐東省未能親往簡

閱值奉

旨令簡賢能人員署理提督印務臣素知巡撫孔毓珣留心公務隨移咨署理一面具疏

題明在案撫臣親詣柳州查點兵馬盡汰老弱募補精壯修理盔甲軍器肅然一新今蒙

皇上特簡提督臣韓良輔左江鎮臣邊士偉俱將次到任二臣平日皆係留心營伍之員臣當戮力同心以仰副

皇上慎重武備至意謹
奏

硃批諭旨

二

七

楊

璣

未奉朕旨之前寧不當慮及耶然粵西遼遠未免鞭長莫及猶可原恕今止粵東一省之事爾其殫心料理毋懈郝玉麟係提臣中之優者候伊抵任共將通省兵馬加意訓練一切器械甲冑整頓齊備緝捕盜賊等務嚴行申飭爾等務須同心戮力以盡乃職若仍前怠忽莫謂朕之不爾寬容也非極加鼓舞振作一番安望革除舊習慎勿藉諉年齒衰暮精力不足優游頤養自適而廢弛封疆之重務也勉之

謹

奏為敬陳籌海事宜事一察奸之宜加嚴密也從

來外洋之匪類即內地之奸徒其始則潛通暗

引迨其後遂鴟張而豕突矣臣於數日前接到家信知本年三月浙江平湖縣之泖湖地方聚有匪類豎旗狂橫地方官調嘉屬各邑汛兵助剿遂杳然無踪等語臣思泖湖逼近大海此輩非直歸於外洋即散伏於腹地日後內外鈎連伺便竊發深為可慮浙江如此閩粵可知臣愚仰請

皇上勅下沿海各省督撫凡近海郡邑皆力行保甲

十家牌之法如有面生可疑踪跡叵測之人皆

硃批諭旨

二

六

楊

璣

責成總甲里長不時查報地方官不時訪查充問以絕其源至附近島嶼及內地大山大川之險僻處所皆令添撥汛兵加意巡緝以防其相聚為匪凡出海船隻除商人水手仍令遵照定例開具姓名年貌連環保結赴地方官掛號驗放進口時查對相符者方准停泊此外不許夾帶一人違者從重治罪如有查無保結未經掛號者各海口一概嚴禁不許放行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事發與本人一體從重治罪如此則彼此之勾引可絕而內外之盜源可清矣一海米

販米出洋之宜嚴禁也大凡外洋嘯聚必藉內地米糧不軌之徒貪利忘害代為販運者各省不乏其人

臣請

皇上勅下沿海督撫凡各海口皆令地方官嚴行查緝除實係商船具結掛號者酌給口糧此外粒米不許下海地方官查緝不嚴事發將販運者從重治罪地方官嚴加議處則盜糧絕而嘯聚難似亦籌海之一要策也一城垣之宜完葺也凡沿海各郡邑城池堡寨因

本朝昇平日久武備少弛無論堡寨蕩然即城垣

朱批諭旨

二

九

楊林

亦多坍塌即以浙西而言海寧海鹽為濱海要地其城竟可跨越則其餘可知矣萬一有事捍衛無憑為慮不小伏乞

皇上勅下沿海督撫凡近海州邑城垣坍塌者皆令設法完葺之說不可為訓朕從不許地方捐助如應修奏明設法完葺其餘以次漸及則金湯之固可垂補竟動用正項但此時國家需用孔繁爾等酌量可緩萬世而無窮矣臣謹

奏

有人條奏此數事滿保處亦經分發一張爾與滿保密字酌議可否施行密摺奏聞如應具題即作爾二人意見具疏題奏若無益於地方可不必行亦密奏以聞無

唐允強隨順也特諭

同日又

奏為回奏事本年六月初八日奉到

御批籌海事宜條陳一摺著臣與滿保密字商酌而行欽此遵即密字與閩浙督臣商酌去後臣謹就摺內三條逐一陳對

一察奸之宜嚴密一條查從前原任福建督臣梁龍條奏商漁船隻如出洋者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匪餘船並坐等因又原任福建督臣范時崇條奏欲清盜源無過嚴查保甲嗣後

朱批諭旨

三

楊林

將失察出口為盜沿海州縣等官俱挨次處分等因又原任鎮海將軍馬三奇題令各省督撫提鎮嚴飭地方文武官弁於沿海口岸及內地所屬地方通行查緝按季出結送部等因奉

旨各通行在案查洋盜向惟廣東福建為多廣東洋盜又多在潮州惠州二府臣自任巡撫總督於潮惠二府口岸盤察尤嚴各澳大小船隻俱行編甲五十六年臣復

題准每年派出總兵副將帶領將弁分路統巡兩班輪流更替又將商船設立聯踪護送之法奸民知

貨船難刦無所覬覦福建亦查察甚嚴近來閩粵兩省洋面失事較從前已少至於無海關稅單貨物者不許出入其附近島嶼險僻處所不時遣撥官兵遊巡今惟有嚴飭沿海文武遵照成例實力奉行

一海米之宜嚴禁一條奉有

御批竊查康熙五十六年臣在京

陛見時會同九卿於禁止南洋案內定議一切出洋船隻

按其海道遠近船內人數停泊發貨日期每人每

日准帶食米一升餘米一升以防風信阻滯出口

陳批諭旨

二

五

賜 琳

時文武官逐一驗明放行如有多帶米糧貨賣者查出將米入官賣米之人處絞文武官隱匿不報事發從重治罪等因立法已為嚴密臣於回任後復行令沿海州縣將商船所帶口糧設立用印米票船戶赴守口營汛驗對符合始許出口其漁船則朝出暮歸每人止許帶米一升半又於潮州緊要海口委員專司查米按季更換今奉

諭旨臣惟有再加申飭實力稽查

一城郭之宜完葺一條奉有

御批竊查近海城垣臣素所留心五十六年臣奉

旨查勘添設沿海礮臺將向設營制未建城垣之前山寨

虎門寨達濠營三處各新築城垣一座於修造礮

臺案內彙疏

題報其餘舊有殘缺者倡率陸續修葺不敢動用正

項亦不敢派累百姓力之所能即因時制宜倘果

有工程浩大力所不能者臨時會同撫臣斟酌請

旨遵行以上三條臣接准滿保密字與臣意見相同其

原有定例者實力整頓不致法久廢弛或有因地

因時應行更易者一面酌行一面請

旨總期弭盜安民仰副

陳批諭旨

二

五

賜 琳

皇上綏靖海疆至意是否有當伏乞

聖主指示施行謹

奏

聖祖數十年來所立一切法度紀綱何一事不盡善盡美

皆緣竊等大吏負恩虛誑怠忽從事日甚一日武備更

治馴至不可問矣朕之諄諄勗勉爾等者正為此日久

廢弛之故耳若欲於

皇考六十年德政之外另有施設不但朕躬不能即求之

往古來今恐亦未必更有奇謀異策也在

皇考當日以為爾等封疆大吏自皆人心人面何忍孤恩